

國立交通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均得以報考一般生。

報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程(MBA)一般生者，除須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且另需有2年工作年資(男性考生可含服役年資)。

注意：1.一般生入學後需全時在校修業。

2.各系所班組於「肆、招生各系所班組規定」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則該系所組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報考錄取後視同一般生，須全時在校修業。

3.各系所對於報考條件(詳參「肆、招生各系所班組規定」)另有限制者，從其規定。

例如：報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程(MBA)一般生者，除須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且另需有2年工作年資(男性考生可含服役年資)，因此，無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雖符合一般生資格仍不得報考。

二、在職生

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工作年資二年以上且目前在職中，並取得服務機構簽署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注意：1.各系所班組對於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2.服務年資之起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之日起，採計至98年9月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亦即取得報考資格(大學畢業)之前的工作年資將不予採計，除非有其他符合同等學力的資格。

例如：考生若在98年7月大學畢業，不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只能以一般生身份報考。但若在93年6月五專畢業，將於96年6月時符合同等學力的資格，96年6月以後至98年9月1日期間目前在職中且工作經歷合計二年以上，則可以用同等學力的資格報考在職生。

3.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在職證明正本是為了證明您目前在貴服務機構任職中，須在97年12月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二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二年以上。報名時不能提供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4.«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格式可從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exam.nctu.edu.tw/>)，無法依報到規定及日期繳交者，或報到入學時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5.在職生依其每星期在校研修之日數，可分為全時間在職生與部分時間在職生，各系所班組可能有不同之修業規定。

6.報考在職生者，報考系所班組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三、獲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並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校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惟錄取者應於98學年度第一學期(98年9月)註冊時擇一入學。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

四、本校各碩士班在學或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再報考同一碩士班。

五、錄取者應於98學年度第一學期(98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98年9月前畢業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六、機械工程學系及傳播研究所規定現役軍人須於98年9月中旬前退伍始得報考，請參考「肆、招生各系所班組規定」。

貳、修業規定

本校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詳細規定均依各系所班組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且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參、聯招系所說明

本校資訊系所跨組聯招，光電、顯示系所跨所聯招，音樂所跨組跨考。

考生得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班組，選考多個系所班組者(一般聯招選填2個志願以上加收500元報名費，音樂所跨組跨考共收2900報名費)，一次考試得於多個系所班組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各類聯招限制：

- 1.資訊系所跨組聯招：至多選考3個系所班組。
- 2.光電、顯示系所跨所聯招：至多選考2個系所班組。
- 3.音樂所跨組跨考：限甲或乙或丙組跨考丁、戊、己、庚、辛任一組。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含音樂所跨組跨考)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98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說明

※本校電機學院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主修固態物理、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材料、元件物理與模型、微機電、光電、生物電子、生醫元件)、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組(主修電子電路、IC設計、數位系統、通訊系統、多媒體、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電子)、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主修SOC、MEMS、電力電子)、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丙組(主修智慧型機器、資訊智慧、生醫工程、嵌入式系統)、電信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主修通訊、網路、多媒體)、電信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主修天線、微波(射頻)電路)、理學院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丙組(主修理論物理)、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甲組、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有關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請詳參「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簡章。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公告預定於12月中旬於<http://exam.nctu.edu.tw>公告。

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光電學院98學年度招生說明

本校台南分部光電學院，下設「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預計98年2月獲准招生，屆時將依教育部核定內容另行公告辦理招生，(煩參本校招生訊息公告 <http://exam.nctu.edu.tw>)，確認資料以招生簡章為準。

台南分部光電學院聯招招生資訊草案

【考生至多可選擇報考3個志願】

招生班別	光電系統碩士班	照明與能源光電碩士班	影像與生醫光電碩士班
領域	光學系統設計 光通訊系統 雷射系統以及其他光電系統	固態照明材料與元件 光電轉換奈米材料及科技 太陽能與能源儲存科技	生醫認知神經工程 腦神經人機介面 生醫訊號與影像處理 生物光電仿生系統 色彩學、影像顯示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名	一般生：15名	一般生：15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試方式	筆試[權重2]	A、任選一科 [權重1] B、任選一科 [權重1]	1.工程數學 2.訊號與系統 1.電子學 4.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2.電磁學 5.有機化學 3.近代物理 6.生理學
	審查[權重2]	報名時請隨報名表繳交： (1)考生基本資料表。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考生大專學業成績之系排名或班排名)，電子學、電磁學、近代物理、材料化學、物理化學等相關科目成績，請以螢光筆或紅筆標示。 (3)考生可提供大專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參考(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 (4)自傳。 (5)讀書計畫。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專利或大專期間競賽得獎及榮譽證明影本等。	
業務諮詢	TEL：(03)571-2121轉51578		

肆、招生各系所班組規定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資訊學院-資訊系所跨組聯招		[聯招代碼100]		考生至多可選擇報考3個班組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軟體工程、人工智慧、資料庫、演算法、計算理論、資訊安全、生物資訊、分散式系統等) 101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61名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100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1002) [1] b.線性代數與機率(1003) [1] c.離散數學與機率(1004) [1] 3.作業系統(1005) [1]	不可使用	無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計算機架構、系統晶片、系統軟體、嵌入式系統等) 102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15名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100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1002) [1] b.線性代數與機率(1003) [1] c.離散數學與機率(1004) [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作業系統(1005) [1] b.計算機組織(1006) [1] c.信號與系統(1007) [1]				
網路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3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26名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100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1002) [1] b.線性代數與機率(1003) [1] c.離散數學與機率(1004) [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作業系統(1005) [1] b.計算機組織(1006) [1]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4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31名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100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1002) [1] b.線性代數與機率(1003) [1] c.離散數學與機率(1004) [1]				
生醫工程研究所甲組(主修工程) 105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100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1002) [1] b.線性代數與機率(1003) [1] c.離散數學與機率(1004) [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作業系統(1005) [1] b.信號與系統(1007) [1]				
備註	生醫工程研究所甲組參加資訊系所跨組聯招、生醫工程研究所乙組單獨招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9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4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5900 或 03-5712121 分機56603 或 56604 或 56607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生醫工程研究所乙組(主修生醫) 111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1.生理學(1111) [1] 2.微積分(1112) [1]	不可使用	無		
備註	生醫工程研究所甲組參加資訊系所跨組聯招、生醫工程研究所乙組單獨招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9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4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5900 或 03-5712121 分機 56604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電機學院-光電、顯示系所跨所聯招		[聯招代碼150]			考生至多可選擇報考2個班組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51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34名	1.工程數學(1501) [1] 2.電磁學(1502) [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電子學(1503) [1] b.近代物理(1504) [1] c.光學(1505) [1] d.有機化學(1506) [1] e.材料科學(1507) [1] 4.審查[2]			不可使用	無
顯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52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23名	1.工程數學(150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二科： a.電磁學(1502) [1] b.電子學(1503) [1] c.近代物理(1504) [1] d.光學(1505) [1] e.有機化學(1506) [1] f.材料科學(1507) [1] (※1504、1505、1506、1507至多擇一) 3.審查[2]				
備註	1.報名時請隨報名表繳交：下列(1)(2)項為必繳之審查資料，若有缺漏則不予評審。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光電系網站下載格式。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考生大專學業成績之系排名或班排名)，電磁學、工程數學、近代物理、光學、電子學、材料科學等相關科目成績，請以螢光筆或紅筆標示。 (3)考生可提供大專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參考，每篇專題以3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且須另附專題指導老師說明函，否則此項將不予列入審查。指導老師說明函可參考光電系網頁提供之範本。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專利或大專期間競賽得獎及榮譽證明影本等。 (5)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將審查資料依上述順序排列，切勿裝訂成冊。 2.同時報考151及152僅需繳交一份審查資料。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恕不退還。 3.碩士班入學新生於大專期間未修光學(或相等課程)者，應暑假修本系開設之近代光學導論；未修電子學或電路學(或相等課程)者，應暑假修本系開設之光電子電路導論。近代光學導論、光電子電路導論課程，均不計入本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10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225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所網頁公告為主) 備取生之報到方式：本系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備取生必須於系所公告期間內郵寄備取報到資料，再由系所依據實際備取狀況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屆時確定備取名單將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6336	傳真	03-5716631	E-mail	kate@ieo.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eo.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2樓225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電機學院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控制電子系統、電機系統、訊號與視覺系統、電力電子系統) 201	一般生及在職生：27名	1.電子學(2011) [1] 2.線性控制(2012) [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及微分方程(2013) [1] b.線性代數及機率(2014) [1]			可使用	無
備註	電控工程研究所乙組(主修SOC、MEMS、電力電子)、丙組(主修智慧型機器、資訊智慧、生醫工程、嵌入式系統)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電機類聯招。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8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725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1425	傳真	03-5715998	E-mail	ujw626@cn.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n.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7樓726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電機學院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主修晶片系統設計、電腦輔助設計) 202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8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與機率(2021) [1] b.微分方程與線性代數(2022) [1] 2.電子學(2023) [1] 3.審查[1]			不可使用	無
備註	1.電信工程研究所甲組(主修通訊、網路、多媒體)、乙組(主修天線、微波(射頻)電路)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電機類聯招。 2.報名時請隨報名表繳交：[(1)(2)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1)考生資料表及專業科目成績一覽表(請至本系網頁 http://exam.cm.nctu.edu.tw/ 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2)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專題報告摘要範本(請至本系網頁 http://exam.cm.nctu.edu.tw/ 下載)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8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四館816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備取生之報到方式：本所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備取生必須於本所公告期間內郵寄備取報到資料，再由本所依據實際備取狀況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屆時確定備取名單將另行公告於本所網頁。						
聯絡	電話	03-5711431	傳真	03-5710116	E-mail	a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四館8樓819室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設計製造) 301	一般生及在職生：22名	1.工程數學(3011) [1] 2.應用力學(含靜力學與動力學)(3012) [1]	可使用	無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熱流) 302	一般生及在職生：19名	1.工程數學(3021) [1] 2.熱力學(3022) [1] 3.流體力學(含熱傳學)(3023) [1]	「工程數學」 考科不可使用 其餘考科 可使用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主修固體力學) 303	一般生及在職生：15名	1.工程數學(3031) [1] 2.應用力學(含靜力學與動力學)(3032) [1] 3.材料力學(3033) [1]	可使用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主修控制) 304	一般生及在職生：14名	1.工程數學(3041) [1] 2.應用力學(含靜力學與動力學)(3042) [1] 3.自動控制(3043) [1]	「工程數學」 考科不可使用 其餘考科 可使用				
特殊限制	1.報考[甲組]者須修過機械製造或機械設計科目，未修過者錄取後須補修其中一門。 2.現役軍人必須於98年9月中旬前退伍者或經服役單位核備同意在職進修者始可報考。						
備註	欲獲得學位須通過碩士資格考試；在職生修業年限2至5年。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7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437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131479 或 03-5727928	傳真	03-5720634	E-mail	violet@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4樓437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結構、材料) 一般生 305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15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工程數學(3051) [1] b.工程材料與鋼筋混凝土設計(3052) [1] 2.工程力學(含靜力學與材料力學)(3053) [1] 3.結構學(3054) [1]	可使用	無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結構、材料) 在職生 306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在職生：2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工程數學(3061) [1] b.工程材料與鋼筋混凝土設計(3062) [1] 2.工程力學(含靜力學與材料力學)(3063) [1] 3.結構學(3064) [1]		無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營建管理) 一般生 307	一般生：6名	1.營建管理(3071) [0.9] 2.工程經濟與工程統計(3072) [0.9]		審查[0.6] 口試[0.6]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營建管理) 在職生 308	在職生：1名	1.營建管理(3081) [0.9] 2.工程經濟與工程統計(3082) [0.9]		審查[0.6] 口試[0.6]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工程) 一般生 309	一般生：10名	1.工程數學(3091) [1] 2.流體力學(3092) [1]		無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工程) 在職生 310	在職生：1名	1.工程數學(3101) [1] 2.流體力學(3102) [1]		無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主修大地工程) 一般生 311	一般生：8名	1.工程數學(3111) [1] 2.材料力學(3112) [1] 3.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3113) [1]		無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主修大地工程) 在職生 312	在職生：1名	1.土壤力學(312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基礎工程(3122) [1] b.工程地質(3123) [1]		無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 313	一般生：5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測量學(3131) [0.7] b.計算機概論(3132) [0.7]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工程數學(3133) [0.7] b.統計平差(3134) [0.7]		審查[0.3] 口試[0.3]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己組(主修資訊科技) 314	一般生：4名	1.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語言)(3141) [1] 2.數學(含線性代數、工程統計與數值方法)(3142) [0.5] 3.土木工程(3143) [0.5]		審查[1] 口試[1]			
備註	1.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組。 2.參加複試同學，請於98年4月3日前(以郵戳為憑)備齊以下資料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寄達：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收。(信封上請註明複試資料及考生編號)備齊資料如下：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2)自傳、(3)讀書計畫、(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推薦函等)。						
複試日期及地點：己組4月10日(星期五)、乙、戊組4月11日(星期六)於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29室報到。(相關訊息將在本系網頁中公佈)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29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08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6126512	傳真	03-5716257	E-mail	kellych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v.nctu.edu.tw/ ~wwwadm/index.shtml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樓308室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金屬陶瓷光電電子及奈米材料) 315	一般生及在職生：33名	1.材料熱力學(3151) [1.5]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3152) [1.5] b.物理冶金(3153) [1.5] c.普通物理(3154) [1.5]	可使用	審查[1] 口試[1]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有機光電、生醫及奈米材料) 316		1.物理化學(3161) [1.5]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高分子科學(3162) [1.5] b.有機化學(3163) [1.5]		審查[1] 口試[1]			
備註	1.初試成績優異者，可免口試直接錄取，甲組及乙組2組名額合計至多16名。 2.參加複試同學，請於複試當天備齊以下資料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2)自傳、(3)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3.報名時慎選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 4.分組招生但名額分組未分列之系所，其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8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相關資訊請詳閱本系網站最新公告)							
直接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6日(星期一)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2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27日(星期一)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2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5303	傳真	03-5724727	E-mail	Fairy681219@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s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樓323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317	一般生及在職生：8名	1.工程數學(3171) [1] 2.流體力學(3172) [1] 3.共同科目：英文(317Q)[0.8]	專業科目 可使用	無			
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318		1.環境工程概論(3181) [1] 2.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3182) [1] 3.共同科目：英文(318Q)[0.8]					
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 319		1.環境工程概論(3191) [1] 2.普通化學(含有機化學、物理化學) (3192) [1] 3.共同科目：英文(319Q)[0.8]					
備註	1.乙、丙組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比例擇優錄取為原則。 2.分組招生但名額分組未分列之系所，其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9日(星期四)於博愛校區實驗一館30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5502	傳真	03-5725958	E-mail	lil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v.nctu.edu.tw/main.php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實驗一館3樓303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工學院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320	一般生及在職生：11名	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材料科學(3201) [1.2] b.生物化學(3202) [1.2] c.近代物理(3203) [1.2] d.物理化學(3204) [1.2] e.工程數學(3205) [1.2] f.電子學(3206) [1.2]	可使用	審查[0.9] 口試[0.9]			
備註	參加複試同學，請於複試當天備齊以下資料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2)推薦函二份、(3)自傳、(4)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讀書計畫、專題報告、各種榮譽證明等)。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10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相關資訊請詳閱本所網站最新公告)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27日(星期一)於光復校區工程一館201A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5801	傳真	03-5729912	E-mail	reneechi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c.nctu.edu.tw/~INT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一館2樓201A室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理學院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電子物理) 401	一般生及在職生：34名	1.應用數學(4011) [1] 2.普通物理(4012) [1] 3.近代物理(4013) [1] 4.審查[1.5]	不可使用	無			
理學院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光電與奈米科學) 402		1.應用數學(4021) [1] 2.電磁學(4022) [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近代物理(4023) [1] b.電子學(4024) [1] 4.審查[1.5]					
備註	1.各組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比例擇優錄取為原則。 2.報名時請隨報名表繳交：下列(1)(2)項為必繳之審查資料，若有缺漏則不予評審。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電子物理學系網站下載格式。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含考生大專學業成績之系排名或班排名)。 (3)考生可提供大專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參考，每篇專題摘要以3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且需另附專題指導老師填寫專題說明函(請至電子物理系網站下載格式)，彌封遞寄至本系，否則此項將不予列入審查。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專利或大專期間之得獎及榮譽證明影本，請勿附推薦函。 (5)請使用小長尾夾將審查資料依上述順序排列，切勿裝訂成冊。 3.電物系丙組(主修理論物理) 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物理類聯招。 4.分組招生但名額分組未分列之系所，其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7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5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12121 分機 56101	傳真	03-5725230	E-mail	cmhsu@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p.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樓353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分析與幾何)一般生 403	一般生：10名	1.高等微積分(4031) [1] 2.線性代數(4032) [1]	不可使用	無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分析與幾何)在職生 404	在職生：2名	1.高等微積分(4041) [1] 2.線性代數(4042) [1]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組合數學)一般生 405	一般生：4名	1.離散數學(405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4052) [1] b.機率(4053) [1] c.代數(4054) [1]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組合數學)在職生 406	在職生：1名	1.離散數學(406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線性代數(4062) [1] b.機率(4063) [1] c.代數(4064) [1]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 碩士班 407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1.微積分(4071) [1] 2.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4072)[1]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8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科學一館220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6457(應數系) 03-5712121 分機 56476(建模計算所)	傳真	03-5724679	E-mail	chenii@mail.nctu.edu.tw(應數系) jennysui@math.nctu.edu.tw(建模計算所)	
	網址	http://www.math.nctu.edu.tw(應數系) http://www.mmsc.nctu.edu.tw(建模計算所)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科學一館2樓207室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甲組 408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33名	1.物理化學(熱力學、動力學、量子化學)(4081) [1] 2.有機化學(4082) [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無機化學(4083) [1] b.分析化學(4084) [1]	不可使用	口試[0.5]			
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乙組 409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1.物理化學(熱力學、動力學)(4091) [1] 2.工程數學(4092) [1] 3.普通化學(4093) [1]		口試[0.5]			
理學院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 410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普通化學(4101) [1] b.普通物理(4102)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物理化學(4103) [1] b.近代物理(4104) [1] c.生物化學(4105) [1]		口試[1.3]			
備註	1.初試成績優異者，可免口試直接錄取，應化系甲組及乙組2組名額合計至多16名，分子科學碩士班至多4名。 2.複試請攜帶大專成績單及考生背景資料表(各影印3份)。 3.應化系甲組部份名額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化學類聯招。 4.分組招生但名額分組未分列之系所，其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10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科學二館二樓。							
直接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7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22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29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22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6501	傳真	03-5723764	E-mail	anlyysf@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c.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樓422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411	一般生及在職生：14名	1.微積分與線性代數(4111) [1] 2.機率論(4112) [1] 3.統計學(4113) [1]	不可使用	口試[1.3]			
備註	初試成績優異者，可免口試直接錄取，至多5名。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10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30室。							
直接錄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8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30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29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30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28746	傳真	03-5728745	E-mail	statmail@stat.nctu.edu.tw	
	網址	http://www.sta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樓430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組451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18名	1.生物化學(451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有機化學(4512) [1] b.分析化學(4513) [1] c.物理化學(4514) [1] d.無機化學(4515) [1]	不可使用	無			
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乙組452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1.生物化學(452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分子生物學(4522) [1] b.微生物學(4523) [1]					
生物科技學院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 研究所碩士班453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12名	下列科目任選一組合(二科)： a.物理(4531)[1]、普通化學(4532) [1] b.分子生物學(4533)[1]、細胞生物學(4534) [1] c.分子生物學(4533)[1]、微生物學(4535) [1]					
生物科技學院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 研究所碩士班甲組454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10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普通生物學(4541) [1] b.普通化學(4542)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生物化學(4543) [1] b.物理化學(4544) [1] c.分子生物學(4545) [1]					
生物科技學院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 研究所碩士班乙組455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1.計算機概論(455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資料結構與演算法(4552) [1] b.線性代數與機率(4553) [1]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7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106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竹銘館1樓112室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501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23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微積分(5011) [1] b.經濟學(5012)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會計學(5013) [1] b.統計學(5014) [1] 3.共同科目：英文(501Q)[0]	專業科目 可使用	口試[1.3]		
備註	1.英文成績不列入筆試總分計算，但須在同組報名考生之前 75%(含)以上(不含零分考生)，且不得為零分，否則不予錄取參加複試。 2.複試前需繳交下列資料，郵寄至：300 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教學大樓 209 室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班，以 98 年 4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3)研習計畫書。 (4)推薦函二份。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 GMAT、TOEFL、著作、專利等)。					
複試日期及地點：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起於博愛校區教學大樓管理科學系碩士班。(地址：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6月5日(星期五)於博愛校區教學大樓1樓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7153	傳真	03-5717294	E-mail	thwang@cc.nctu.edu.tw amywang@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m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教學大樓 2 樓 209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502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32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經濟學(5021) [1] b.物理學(5022)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微積分(5023) [1] b.統計學(5024) [1] 3.共同科目：英文(502Q)[0]	專業科目 可使用	口試[1.2] 審查[0.8]		
備註	1.英文成績不列入筆試總分計算，但須在同組報名考生之前 75%(含)以上(含零分考生)，且不得為零分，否則不予錄取參加複試。 2.複試前須繳交下列資料，郵寄至：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4 樓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以 98 年 4 月 7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招生公告處下載) (2)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 (3)推薦函二份及自傳。 (4)研習計畫書(以說明欲研讀領域之動機、目的及其與個人長程目標之關係為重點)。 (5)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GMAT、GRE、TOEFL、全民英檢成績、著作、專利、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其他優良事蹟等)。 3.本所訂有碩士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審規定，欲報考者，請上網至 http://www.cc.nctu.edu.tw/~ibm/ 最新消息/招生公告，詳閱後報名。 4.上課地點在本校台北校區。					
複試日期及地點：4 月 18 日(星期六)起於台北校區。(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4 樓)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5月19日(星期二)於台北校區經管所辦公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2-23494921	傳真	02-23494922	E-mail	lerj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c.nctu.edu.tw/~ibm/		系所辦公室		台北校區 4 樓 A09 室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檢定[權重]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程 503	一般生：20名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5031)[1] 筆試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3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設高級中學 筆試時間：98年3月15日15:00-16:00	英文能力[0]	口試[1.5] 審查[0.8]			
特殊限制	1.除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需有2年工作年資(男性考生可含服役年資)。 2.英文能力檢定：多益TOEIC(聽力與閱讀)700分以上或托福TOEFL Internet-based 79分以上或computer-based 213分以上或paper-based 550分以上。 ※報名時尚未取得有效英文能力證明者，可以填寫切結書先報名(切結書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網頁 http://exam.nctu.edu.tw/ 下載)，並於98年4月6日前備齊有效英文能力證明影本，以限時掛號寄達：300新竹市25-1號信箱交通大學綜合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姓名、考生編號，逾時不受理，未依期限繳交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若另外報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簡稱ITI)於98年3月15日舉行之TOEIC測驗者，成績由ITI直接傳送本校，考生不必再繳交英文能力證明。						
備註	1.報名時請於98年1月13日前寄出報名表1張、2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可用勞保局開立之勞工保險人投保資料或離職證明書代替，男性考生可含服役年資，請附退伍令影本)、工作經歷表、有效英語能力證明影本或切結書，未寄出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論，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之申請。 2.筆試以選擇題方式命題(請攜帶2B鉛筆應試)，有倒扣，不可使用計算機。 3.初試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初試合格者請於98年4月6日前將下列表件寄達：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管理二館203室交通大學MBA收。信封上請註明姓名、考生編號，逾時不受理，未依期限繳交者，審查成績以0分計。 (1)考生個人資料摘要表。(請至本學程網頁Admission/download下載) (2)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3)自傳。 (4)大專歷年成績單及總平均成績名次正本。 5.審查資料一律不退件，如需退件，請自備回郵信封及郵資或於98年5月29日前親自領取。 6.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7.98年4月9日於本學程網頁公佈英文能力檢定合格名單及口試順序，口試以英語問答進行。 8.本學程自97學年度調整為Global MBA國際化學程，全部課程均以英語授課，授課地點為本校光復校區(新竹)，將另行招收外籍生一起授課。 9.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基數(97學年度為12980元)，另依修課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每學分3000元)。						
複試日期及地點：98年4月11日(星期六)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00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20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分機57015	傳真	03-5729913	E-mail	gmba@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om.nctu.edu.tw/GMBA/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2樓203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504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18名	1.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5041)[1.5]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運輸工程(5042)[2] b.經濟學(5043)[2] c.統計學(5044)[2] d.作業研究(5045)[2] 3.科技論文(中英翻譯與評論)(5046)[1]	「經濟學」、「統計學」、「作業研究」等三考科可使用，其餘考科不可使用	無			
管理學院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505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在職生：3名	科技論文(中英翻譯與評論)(5051)[1]		口試[2.5] 審查[1.5]			
備註	1.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與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班聯合命題分別招生。 2.在職生將依專業科目之筆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3.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98年4月6日前以掛號將審查資料寄達：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請在信封上註明考生編號及審查資料)，審查資料如下： (1)推薦函二封。(2)研習計畫書一篇(含研究方向)。(3)工作經驗及心得一篇。(4)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5)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如個人著作、專利發明、優良事蹟等)。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11日(星期六)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A803室報到。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一般生：4月10日(星期五)；在職生：4月29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80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分機57202	傳真	03-5720844	E-mail	cherry@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te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8樓803室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管理學院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班 506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18名	1.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5061)[1.8]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運輸工程(5062) [2.3] b.經濟學(5063) [2.3] c.統計學(5064) [2.3] d.作業研究(5065) [2.3] 3.科技論文(中英翻譯與評論)(5066)[1]	「經濟學」、 「統計學」、 「作業研究」 等三考科可 使用,其餘考 科不可使用	無			
備註	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班與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聯合命題分別招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17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台北校區A06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2-23494951	傳真	02-23494953	E-mail	inging@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t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台北校區4樓A06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507	一般生：32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統計學(5071) [1] b.資料結構(5072) [1] 2.計算機概論(5073) [1] 3.線性代數(5074) [1]	可使用	無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 508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統計學(5081) [1] b.計算機概論(5082) [1] 2.生產管理(5083) [1] 3.作業研究(5084) [1]		無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丙組 509		1.人因工程(5091) [1] 2.統計學(5092) [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心理學(5093) [1] b.計算機概論(5094) [1]		無			
備註	1.本系依考試科目分甲乙丙三組。 2.各組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比例擇優錄取為原則。 3.報考丙組學生錄取後,限主修人因工程,需轉組時,須向系上提出書面申請,由系主任召開課程委員會議決定是否可轉組。 4.丙組錄取學生申請轉組之條件：錄取後,須修課一學期且須修滿人因組必修課程至少6學分後方可提出。 5.分組招生但名額分組未分列之系所,其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21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03系辦公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7301	傳真	03-5729101	E-mail	sclee@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e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樓103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510	一般生：19名	1.計算機概論(5101) [1] 2.資料結構與網際網路概論(5102) [1] 3.共同科目：英文(510Q)[0]	不可使用	審查[1.4] 英文[0.6]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511		1.計算機概論(5111) [1] 2.管理資訊系統(5112) [1] 3.共同科目：英文(511Q)[0]		審查[1.4] 英文[0.6]			
備註	1.英文初試時成績不採計。 2.本所將依專業科目之筆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3.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98年4月6日前以掛號(以郵戳為憑)將以下審查資料寄至：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請在信封上註明考生編號及審查資料)。 (1)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招生報名個人資料表」,請上網至本所網頁招生訊息下載使用。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重要資料如：GMAT、TOEFL成績、發表文章、各種榮譽證明等書面資料。 4.各組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筆試、審查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5.分組招生但名額分組未分列之系所,其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5月5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302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7401	傳真	03-5723792	E-mail	susa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i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3樓302室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512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14名	1.微積分(5121)[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計算機概論(5122)[1] b.經濟學(5123)[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物理(5124)[1] b.管理學(5125)[1] 4.共同科目：國文(512P)[0.2] 5.共同科目：英文(512Q)[0.2]	專業科目 可使用	口試[0.6]
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513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1.統計學(5131)[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計算機概論(5132)[1] b.經濟學(5133)[1] 3.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物理(5134)[1] b.管理學(5135)[1] 4.共同科目：國文(513P)[0.2] 5.共同科目：英文(513Q)[0.2]		口試[0.6]

備註	1.報名步驟： (1)請先至本校教務處綜合組網頁依規定報名。 (2)再至本所網頁 http://www.mot.nctu.edu.tw/emot/exam/ExamMain.asp 報名，才算報名成功。 2.GMAT、TOEFL、TOEIC 或其他英文檢定測驗成績作為口試成績之優先考慮。 3.各組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筆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4.分組招生但名額分組未分列之系所，其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	---	--	--	--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12日(星期日)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5月22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0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22291	傳真	03-5726749	E-mail	nctumot@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o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樓703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514	一般生：15名	1.共同科目：英文(514Q)[1] 2.審查[1.5]	不可使用	口試[2.5]
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515		1.共同科目：英文(515Q)[1] 2.審查[1.5]		口試[2.5]

特殊限制	[甲組]：限法律或財經法律系所。 [乙組]：限理、工、醫、農、商管及人文社會相關系所。			
------	--	--	--	--

備註	1.報名程序： (1)請先依照學校規定方式報名。 (2)再上本所報名系統 http://webs.twipr.com/itl/work/index.asp 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程序。 2.報名時請繳交審查資料：[資料一律不退件，如需退回，請附回郵信封] (1)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3)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教務處綜合組或科法所網站下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創作、專利、發表等)影本各一份。 3.本所之修業規定，依據科技法律研究所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4.本所另設國際學程，其課程以英語授課。考生錄取後得申請修讀該學程，畢業學分依該學程之規定。 5.本所部份課程於台北增設，學生得選擇於台北修課，但週末必須全部至新竹上課。 6.在職生請另報考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7.分組招生但名額分組未分列之系所，其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	--	--	--	--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11日(星期六)於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061室報到。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5月1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電子資訊研究大樓第四會議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8713	傳真	03-5733037	E-mail	itl@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tl.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樓1061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財務工程) 516	一般生：25名	1.微積分(5161)[1] 2.統計學(5162)[1]	不可使用	口試[1.3]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財務決策) 517		1.財務管理(5171)[1] 2.統計學(5172)[1]		口試[1.3]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主修財務經濟) 518		1.經濟學(5181)[1] 2.統計學(5182)[1]		口試[1.3]

備註	1.複試時應攜帶： (1)個人簡歷表(至多2頁)4份。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4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TOEFL、GMAT(或GRE)成績、個人著作、專利發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參加優良事蹟、推薦函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2.分組招生但名額分組未分列之系所，其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	--	--	--	--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18日(星期六)於光復校區交映樓。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5月14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交映樓710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7070	傳真	03-5733260	E-mail	anniesha@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financ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交映樓7樓704室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601	一般生：10名	1.傳播理論(6011) [1] 2.傳播科技概論(6012) [1] 3.傳播英文(6013) [1] 4.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社會學(6014) [1] b.資訊概論(6015) [1] c.管理學(6016) [1] d.心理學(6017) [1] e.設計概論(6018) [1]	不可使用	口試[2]			
人文社會學院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生 602	在職生：4名	1.傳播理論(6021) [1] 2.傳播科技概論(6022) [1] 3.傳播英文(6023) [1] 4.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社會學(6024) [1] b.資訊概論(6025) [1] c.管理學(6026) [1] d.心理學(6027) [1] e.設計概論(6028) [1]		口試[2]			
特殊限制	現役軍人必須於98年9月中旬前退伍者始可報考，入學報到時須繳交退伍證明文件。						
備註	複試考生應繳交下列資料(1式5份)，並請於98年4月3日(星期五)以前寄到本所，以郵戳為憑，繳交資料一律不退件，如需退件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98年5月30日前親自領取，逾期恕不保留。 (1)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除1份正本其餘可用影印)。 (2)碩士研究方向計畫(3-5頁)。 (3)個人履歷：最多1頁。 (4)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10日(星期五)或4月11日(星期六)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109室舉行。(複試詳細資訊於本所網頁公佈)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6月5日(星期五)10:00~10:50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114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991	傳真	03-5727143	E-mail	s81040@gmail.com	
	網址	http://www.ica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二館1樓114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工業設計) 603	一般生及在職生：7名	1.工業設計概論(6031)[1.3]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人因工程(6032) [1] b.色彩學(6033) [1] c.資訊概論(6034) [1] 3.術科考試：工業設計(6035) [1.7] 4.共同科目：英文(603Q)[0.7]	不可使用	口試[3]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視覺傳達設計) 604	一般生及在職生：7名	1.設計與藝術概論(6041) [1] 2.視覺原理(6042) [1] 3.術科考試：視覺傳達設計(6043) [2] 4.共同科目：英文(604Q)[0.7]		口試[3]			
備註	1.術科考試：請攜帶必要之繪圖與設計工具(請勿攜帶電腦與噴槍)。 2.複試考生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歷年成績單(應屆生另附在學成績單)(含名次)正本、(2)作品及相關資料。 3.本所應修學分數為31學分。 4.獲得本組碩士學位應通過之考核規定，以本所修業規章為準。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起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322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6月4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32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963	傳真	03-5712332	E-mail	loch9004@faculty.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aa.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一館3樓302B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甲組(主修文學) 605	一般生：7名	1.文學研究概論(6051) [1] 2.英文閱讀與寫作(6052) [1]	不可使用	審查[0.5] 口試[0.8]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乙組(主修語言學) 606	一般生：7名	1.語言學概論(6061) [1] 2.語言分析(6062) [1]		審查[0.3] 口試[0.6]			
備註	審查資料一式3份，請於98年4月9日(星期四)前採掛號寄達本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信封上註明姓名、考生編號、組別)，口試當天亦請攜帶一份。 (1)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2)英文讀書計畫(1-2頁)。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個人作品、得獎資料等)。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17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5月8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319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660	傳真	03-5726037	E-mail	lyn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fl.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二館3樓319室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607	一般生：10名	1.英語教學概論(6071) [1.3] 2.語言學概論(6072) [1] 3.高級英文(6073) [1]	不可使用	審查[0.5] 口試[1.2]		
備註	審查資料於口試前寄達(郵寄至：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口試當天勿再攜帶任何書面資料。 (1)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2)英文讀書計畫一份(1-2 頁)。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簡歷、個人作品、得獎資料等)。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00起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527室。(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5月8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綜合一館527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2754 或 03-5131404	傳真	03-5739033	E-mail	dwtit@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tesol.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綜合一館5樓527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乙A組(主修教育心理) 609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1.心理與教育研究法(6091) [1] 2.心理學(含普通心理學、教育心理學)(6092) [1] 3.共同科目：國文(609P)[0.2] 4.共同科目：英文(609Q)[0.3]		無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乙B組(主修輔導與諮商) 610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1.心理與教育研究法(6101) [1] 2.輔導與諮商(6102) [1] 3.共同科目：國文(610P)[0.2] 4.共同科目：英文(610Q)[0.3]		無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主修科學教育) 611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1.科學教育概論(611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普通物理(6112) [1] b.普通生物(6113) [1] c.普通化學(6114) [1] 3.共同科目：國文(611P)[0.2] 4.共同科目：英文(611Q)[0.3]	不可使用	無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丁組(主修數位學習) 612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1.資訊科技概論(6121) [1] 2.數位學習概論(6122) [1] 3.共同科目：國文(612P)[0.3] 4.共同科目：英文(612Q)[0.3]		無		
備註	1.乙A組與乙B組原為乙組(主修教育心理與諮商)，課程與教授陣容不變，請詳閱本所網站招生訊息。 2.請慎選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10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212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641	傳真	03-5738083	E-mail	ied@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ed.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一館2樓212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613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1.文化研究概論(6131) [0.2] 2.社會與文化理論(6132) [0.2]	不可使用	審查[0.3] 口試[0.3]		
備註	1.「文化研究概論」、「社會與文化理論」兩科部份試題將以英文命題，以測驗考生英文閱讀及理解能力。 2.審查資料：複試前須繳交以下資料(除推薦函外各一式4份)，並於98年4月9日前寄達本所，以國內郵戳為憑：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 (2)進修計畫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未來修讀構想以及與個人長程目標之關係)。 (3)代表作品(不超過2件，不限文字作品但以論文或學期報告之型式為佳)。 (4)推薦函二封，勿採用表格型式。 3.繳交資料恕不退件，如需退件，請自備附回郵信封。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30起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12室。(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6月9日(星期二)下午2:00於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12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5131593	傳真	03-5734450	E-mail	hungfa@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srcs.nctu.edu.tw/srcs/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12室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建築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建築) 614	一般生及在職生：13名	1.設計創作考試(614I)[1] 2.共同科目：英文(614Q)[0.5] 3.審查[1]	不可使用	口試[2.5]			
人文社會學院建築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數位) 615		1.數位考試(615I)[1] 2.共同科目：英文(615Q)[0.5] 3.審查[1]		口試[2.5]			
特殊限制	[甲組]以大學建築相關科系畢業為原則，非建築相關科系亦可報考，但需補修學分。 [乙組]以建築相關科系、藝術、設計或其他科系對數位設計有興趣者。						
備註	1.初試專業科目[設計創作考試及數位考試]由考試委員針對每位考生已繳交之作品集內容(或研究心得報告)，提出問題，請考生回答。考生不需準備任何 presentation。初試專業科目考試地點：人社一館建築所 HA105 教室。 2.報名時應繳交審查資料： (1)建築所專用申請表一份(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3)各學期設計及英文成績總表一份(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4)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5)[甲組]30頁以內之 A4 設計作品集(頁數及大小為建議參考值；報名截止時若作品集尚未齊備，可於 98 年 3 月 4 日前另以限掛方式郵寄至：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建築研究所)蔡雅米小姐收)。 (6)[乙組]30頁以內之 A4 數位性研究心得報告或任何優秀之數位類報告或作品集(頁數及大小為建議參考值；報名截止時若作品集尚未齊備，可於 98 年 3 月 4 日前另以限掛方式郵寄至：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建築研究所)蔡雅米小姐收)。 (7)其他參加學術活動等有助審查之資料。 3.複試請準備除了初試已報告之作品外的任何可再加強之作品與報告。 4.報名繳交之作品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依標準格式書寫您的回郵地址，貼上足夠郵資，註明郵寄方式(例：限時掛號)。回郵資料如有誤，造成您的資料遺失者，本所恕不負責。 5.分組招生但名額分組未分列之系所，其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18日(星期六)於人社一館建築所 105 室。(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5月5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103A 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131485 或 03-5731977	傳真	03-5752308	E-mail	iar@arch.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rch.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1 樓 103A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651	一般生及在職生：5名	1.族群理論(651I)[1.5] 2.台灣社會與文化(651J)[1] 3.共同科目：國文(651P)[0.5] 4.共同科目：英文(651Q)[0.5]	不可使用	口試[1.5]			
備註	複試請攜帶下列資料一式三份： (1)自傳、(2)讀書計畫、(3)歷年成績單、(4)其他相關資料(如論文、個人作品、得獎資料等)。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11日(星期六)於科學二館。(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所最新消息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5月6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330 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8030	傳真	03-5721486	E-mail	seveniceice@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h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3 樓 330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652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工程數學(652I)[3] b.普通物理(652J)[3] c.物理化學(652K)[3]	可使用	審查[1] 口試[1]			
備註	1.參加複試同學，請於複試當天備齊以下資料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2)自傳、(3)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2.本學程一般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在職生之修業年限為 2 至 5 年。 3.畢業論文需與同步加速器光源科學研究或設施相關。 4.提供每月 6000 元獎助學金。 5.歡迎理工、生物領域之學生報考。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16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相關資訊請詳閱材料系網站最新公告)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5月5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206 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5392	傳真	03-5735390	E-mail	lingfuedmund@faculty.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c.nctu.edu.tw/~als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2 樓 206A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甲組 653	一般生及在職生：9名	1.工程數學(653I)[1] 2.電路學(653J)[1]	可使用	無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乙組 654		1.計算機概論(654I)[1] 2.基礎音樂理論(654J)[1]		無			
備註	分組招生但名額分組未分列之系所，其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4月15日(星期三)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526 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7-5712121 分機 55289	傳真	03-5744161	E-mail	smit@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e.nctu.edu.tw/SMIT/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5 樓 526 室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音樂所跨組跨考		[聯招代碼700]		限甲或乙或丙組跨考丁、戊、己、庚、辛五組任一組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甲組(主修音樂學) 701	一般生：3名	1.綜合音樂能力(含音樂理論、專業知識、聆賞辨識與分析)(7001)[1] 2.音樂學導論(7002)[1.5] 3.共同科目：國文(700P)[0.5] 4.共同科目：英文(700Q)[0.5]			面試[2]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乙組(主修作曲) 702	一般生：2名	1.綜合音樂能力(含音樂理論、專業知識、聆賞辨識與分析)(7001)[1] 2.樂曲分析(7003)[1.5] 3.共同科目：國文(700P)[0.3] 4.共同科目：英文(700Q)[0.3]			面試[2]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丙組(主修多媒體音樂創作) 703	一般生：2名	1.綜合音樂能力(含音樂理論、專業知識、聆賞辨識與分析)(7001)[1] 2.數位音樂導論及多媒體作品分析(7004)[1.5] 3.共同科目：國文(700P)[0.3] 4.共同科目：英文(700Q)[0.3]			面試[2]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丁組(主修鋼琴) 704	一般生：3名	1.綜合音樂能力(含音樂理論、專業知識、聆賞辨識與分析)(7001)[1] 2.術科考試(需背譜)(7005)[2.5] (1)蕭邦練習曲一首，選自作品十或二十五[作品十之三、六及作品二十五之一、二、七除外]。 (2)三首不同時期之作品，其中必需包括一首多樂章之奏鳴曲。 3.共同科目：國文(700P)[0.3] 4.共同科目：英文(700Q)[0.3]			面試[1]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戊組(主修擊樂) 705	一般生：1名	1.綜合音樂能力(含音樂理論、專業知識、聆賞辨識與分析)(7001)[1] 2.術科考試(7006)[2.5] (1)小鼓：一首自選曲。 (2)定音鼓：Elliott Carter「8 Pieces for Timpani Solo」自選一首。 (3)鍵盤樂器：一首自選曲。 (4)現代風格之打擊樂獨奏曲(綜合打擊樂、鐵琴、木琴)。請於考試三天前與本所聯絡確認所需樂器。 3.共同科目：國文(700P)[0.3] 4.共同科目：英文(700Q)[0.3]			面試[1]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己組(主修弦樂，限小、中、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706	一般生：5名	1.綜合音樂能力(含音樂理論、專業知識、聆賞辨識與分析)(7001)[1] 2.術科考試(7007)[2.5] 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提琴類包括一首多樂章之奏鳴曲、一首協奏曲第一樂章加裝飾奏(若無裝飾奏則免)，以及一首巴哈無伴奏之二個樂章。 3.共同科目：國文(700P)[0.3] 4.共同科目：英文(700Q)[0.3] ※小提琴以錄取三名為限，中提琴、大提琴以各錄取一名為限，低音提琴、豎琴共錄取一名。			面試[1]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庚組(主修管樂，限長笛、雙簧管、薩克斯管) 707	一般生：3名	1.綜合音樂能力(含音樂理論、專業知識、聆賞辨識與分析)(7001)[1] 2.術科考試(7008)[2.5] 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其中包括一首多樂章之完整樂曲，並可含一首無伴奏之樂曲。 3.共同科目：國文(700P)[0.3] 4.共同科目：英文(700Q)[0.3] ※長笛以錄取二名為限，雙簧管、薩克斯管以各錄取一名為限。			面試[1]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 辛組(主修聲樂) 708	一般生：1名	1.綜合音樂能力(含音樂理論、專業知識、聆賞辨識與分析)(7001)[1] 2.術科考試(7009)[2.5] 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其中一首為1975年後創作之中文歌曲。 3.共同科目：國文(700P)[0.3] 4.共同科目：英文(700Q)[0.3]			面試[1]
備註	<p>1.跨考組別者，限甲或乙或丙組跨考丁、戊、己、庚、辛組任一組。跨考考生需填志願，擇一錄取。</p> <p>2.[丁、戊、己、庚、辛五組]考生須於收到(或自行列印)准考證後於2月26日(星期四)前繳交演奏曲目表一式五份(格式請至教務處綜合組網頁下載)，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至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收。</p> <p>3.[丁、戊、己、庚、辛五組]術科考試當天，考生需備妥一式兩份完整之樂譜(可影印，含鋼琴伴奏譜)以供備查。</p> <p>4.[丁組]術科考試得視報考人數多寡以兩階段方式篩選之。</p> <p>5.[戊、己、庚、辛四組]術科考試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p> <p>6.以初試成績擇優篩選參加複試，複試內容： [甲組]演奏(唱)樂曲一首(不限中西樂器)及研究計畫等相關問題。 [乙組]演奏(唱)樂曲一首(不限中西樂器，可為考生原創作品)、考生作品及其他音樂創作等相關問題。 [丙組]考生就多媒體與音樂創作表現個人專業能力與潛力，包括研修計畫書及考生提交資料等相關問題。 [丁、戊、己、庚、辛組]視奏/合奏能力。</p> <p>7.參加複試考生，請於4月13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至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收，電話：03-5731639。備齊資料如下(音樂所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格式請至教務處綜合組網頁下載)： [甲組]個人簡介(約1500字)、研究計畫書及大專歷年成績單。 [乙組]音樂所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個人原創作品若干首，可附影音資料。 [丙組]音樂所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研修計畫書及下列三項擇一繳交資料。 (1)原創作品若干首，可附影音資料、(2)展演活動影音資料、(3)相關研究成果與資料。 [丁、戊、己、庚、辛組]音樂所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p>				
複試日期及地點：4月18日(星期六)於人社一館一樓音樂研究所辦公室報到。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5月12日(星期二)於光復校區人社一館音樂所辦公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639		傳真	03-5745749
	網址	http://www.imu.nctu.edu.tw/index.php		E-mail	jwchang@mail.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人社一館1樓107室	

伍、報名

- 一、報名日期：**98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98年1月13日(星期二)17: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每位考生僅能登錄每系所班組填寫一次報名資料，請仔細核對報名系統所填寫資料，報名系統確認送出後，不論是否已繳交報名費，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選考科目或志願序等資料。

三、報名流程：

(一)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

請於報名期間上網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請自行牢記)→報名完畢可再次登錄「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 1 份自行留存。

(二)98年1月13日17:30前完成報名費繳交(繳費帳號在報名表上)。

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第1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請於98年1月13日17:00前將報名期間內有效的低收入戶證明(空白處上註明報名序號、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班組、聯絡電話)，傳真至03-5131598本校教務處綜合組收，傳真後請來電03-5131391確認。報考第2系所班組請勿勾選低收入戶。

(三)繳費1小時後上網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再點選「查詢及列印」確認狀態是否為繳費成功。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四)報名時免附學歷(力)證件，惟於錄取報到時應附下列相關證件，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報考學歷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及格證書正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者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報考在職生者錄取後須於報到時需另繳交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及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五)報考①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程(MBA)、②初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及③以在職生身份報考等三類之考生需郵寄報名資料，請於98年1月13日(含)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寄地址為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民間快遞請送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以國內郵戳為憑或於當日17:00前自行送達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逾期不受理。

其他考生報名後無須寄件，繳費後即完成報名，但網路報名表請自行列印一份留存。

(六)郵寄審查資料：

1.報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程(MBA)需繳交資料如下，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

(1)報名表1張。

(2)2年工作年資證明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可用勞保局開立之勞工保險人投保資料或離職證明書代替，男性考生可含服役年資，請附退伍令影本)。

(3)工作經歷表。

(4)多益 TOEIC(聽力與閱讀)700分以上或托福 TOEFL Internet-based 79分以上或 computer-based 213分以上或 paper-based 550分以上之有效英文能力證明影本。

(5)報名時尚未取得有效英文能力證明者，可以繳交切結書先報名(格式請至本招生網頁

下載)，並於 98 年 4 月 6 日前備齊有效英文能力證明影本，以限時掛號寄達：30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交通大學綜合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姓名、考生編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未依期限繳交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2.報考初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者需繳交資料如下，未繳交視同審查 0 分(按：光電顯示系所聯招、電信所、電物系、科法所、建築所)：

(1)報名表 1 張。

(2)系所班所特殊規定之表件，詳細請至本招生簡章肆、招生各系所班組規定之「備註欄」查閱。

3.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需繳交資料如下，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

(1)報名表 1 張。

(2)有效之在職證明書(97 年 12 月 1 日以後開立才算有效)[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3)若在職證明未滿 2 年，需另附合計滿 2 年之工作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2 年之工作年資，始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以後才可計算(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

(4)工作經歷表。

(5)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於錄取後須於報到時需繳交，無法依報到規定及日期繳交者，或報到入學時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寄件注意事項：

1.報考複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者：系所班組特殊規定之表件，請於取得複試資格後(即初試合格)，依各系所班組規定時間及寄送地點寄件，詳細請至本招生簡章肆、招生各系所班組規定之「備註欄」查閱。

2.報名後同時以 A4 紙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可直接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小信封上寄件。

3.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或抽換任何資料。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4.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查詢國內快捷、包裹、掛號郵件」http://postserv.post.gov.tw/WebMailNslookup/domestic_bundle_register.html 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 20 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詢問是否已收件。

5.新竹附近考生亦可將報名表件於 1 月 6 日至 1 月 13 日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送至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綜合組交件。

6.考生若選用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最晚於 1 月 13 日前須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組，寄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7.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七)報名確認：98 年 1 月 19 日~98 年 1 月 20 日請上網確認報名狀況，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1.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更改報考系所組、更改志願序、更改報考類別。逾期繳費者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2.報考人自行輸入之報名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資料送出前請仔細核對填寫資料內容，資料送出後若發現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通訊地址電話、E-mail、家長或聯絡人地址電話、在職生服務機構等資料有誤，請在 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17:00 前登錄「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修改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3.網路報名並繳費即完成報名(低收入戶、在職生及報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程(MBA)考生除外)，審查資料未繳交者審查成績為 0 分，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或退費。

4.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組，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

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第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若均需要於報名時繳交資料者請分別裝袋寄送。

- 5.除聯招系所相同考科成績共用外，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6.報考聯招系所視同一次報名，考生得依志願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班組，選考多個系所班組者(一般聯招選填2個志願以上加收500元報名費，音樂所跨組跨考共收2900報名費)，一次考試得於多個系所班組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 7.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在校生若通訊處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 8.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並填寫簡章所附「98學年度碩士班造字表」，請於98年1月13日17:00前傳真至03-5131598本校教務處綜合組收，傳真後請來電03-5131391確認。
- 9.新竹附近考生若要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綜合組領准考證、成績(錄取通知)單者，請在報名表勾選「自行至本校(新竹校區)教務處綜合組領取准考證、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勾選自行領取者請隨時注意本招生網頁，查詢各項開始領取時間之公告，領取時請告知「考生編號」，以利作業。
- 10.報名序號及密碼請務必牢記，可供列印報名表、寄件信封封面、准考證、成績單或查詢繳費狀態、報名狀態、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
- 11.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者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報名費(口試不另收費)：

系所	報名費
生醫工程所乙組、機械系甲組、土木系丙組、土木系丁組在職生、應數系、應數系數學建模碩士班、生科系、分醫所、生資所、聲音音樂學程	1200元
資訊系所跨組聯招(只報考1系所)、電控所甲組、機械系乙丙丁組、土木系甲組、土木系丁組一般生、環工所、運管系一般生、交通所、工工管系、教育所	1300元
資訊系所跨組聯招(選填2志願以上)	1800元
光電、顯示系所跨所聯招(只報考1系所)、電信所丙組、土木系乙戊己組、材料系、奈米所、電物系、應化系、應化系分子科學碩士班、統計所、管科系、經管所、企業管理碩士學程(MBA)、運管系在職生、資管所、科管所、科法所、財金所、傳播所、外文所、英教所、社文所、建築所、人社系族群文化所、加速器學程、音樂所甲乙丙組	1400元
應藝所、光電、顯示系所跨所聯招(選填2志願以上)	1900元
音樂所丁戊己庚辛組	2400元
音樂所跨組跨考	2900元

※注意事項：

- 1.低收入戶考生於1月13日17:00前傳真(03-5131598)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需在報名期間內有效的證明)[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班組及報名序號]，傳真後請來電03-5131391確認。報考第一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報考第二系所班組以上者請繳交全額報名費。惟所傳真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
- 2.在職生及報考企業管理碩士學程(MBA)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不含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

之一報名費。

五、繳費方式：

(一)繳費帳號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
- 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台灣企銀)一般帳號為11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4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台灣企銀竹科分行，電話：03-5637171。
- 3.帳號前5碼為9011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5碼顯示為00000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低收入戶考生若報考第2系所班組，請勿選擇低收入戶選項。

(二)繳費方式

- 1.直接至台灣企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至台灣企銀填寫兩聯式「無摺存入存款憑條」[臺灣企銀全省服務據點可參閱本招生網頁]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表單只有11格，請依照本校帳號填入14碼)、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取回繳款收執聯
- 2.持台灣企銀金融卡至台灣企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免手續費)：
→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轉帳至本行非約定帳號』[注意：請勿選取繳費]
※若使用台灣企銀的金融卡在台灣企銀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輸入轉入的帳號(14碼)
→輸入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印出ATM交易明細表
- 3.持其他行庫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注意：請勿選取繳費]
→選擇『轉帳至非約定帳號』
→輸入台灣企銀代碼：050
→輸入轉入的帳號(14碼)
→輸入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印出ATM交易明細表
- 4.其他行庫(台灣企銀除外)匯款(手續費自付)：
→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台灣企銀竹科分行(銀行代碼0503224)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14碼)、繳款金額
→完成匯款，取回匯款收執聯

※注意事項：

- 1.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ATM轉帳請自行確認是否轉帳成功，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 2.繳費1小時後可上網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或<https://140.113.40.121>查詢以報名序號及密碼選擇「查詢列印」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是否顯示為：「報名費已繳」(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10:00後才能查詢)。每筆報名繳款帳號均不相同，請勿繳到他人帳號，以免查詢繳費狀態顯示未繳費。若已確實繳款，卻無記錄，請務必儘速聯絡，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以上繳費，若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均無法處理，如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准考證寄發：

- (一)准考證將於2月16日前郵寄給考生。考生若於2月20日仍未收到准考證，可至本招生網頁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勾選自行領取者請隨時注意本招生網頁，查詢開始領取時間之公告，並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綜合組領取，未領取者不另郵寄。
- (二)准考證若有錯誤等問題，須於2月20日前洽本校教務處綜合組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試當天可憑身份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為避免考試當天時程緊迫，建議考

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至 98 年 9 月無法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請勿報名。
- (二)依據「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役)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師範校院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教師....等)能否報考，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因教育實習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完成報到手續並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
- (四)大學校院應屆畢業之考生，獲錄取者必須於報到時(或立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 98 年 9 月註冊前)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在職生錄取後無法依報到規定及日期繳交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及相關年資證明文件，或報到入學時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六)報考在職生者，如經本校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一般生資格者，可於報名表上選擇改以一般生身份報考，或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不報考。
- (七)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碩士班而獲錄取者，依照緩征辦法第廿二條第七款規定不得申請緩征。
- (八)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碩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報考機械工程學系及傳播研究所考生，若 98 年 9 月仍在營服役者，不得報考。
- (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生，入學時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此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 (十一)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繳驗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二)除被退件者外，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十三)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主動與本校教務處綜合組聯絡。行動重度不便或突發傷病者可於 2 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教務處綜合組申請，由本校審議後協助考場安排。

陸、考試

- 一、考試日期：9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98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 二、初試考試(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及術科考試)地點：以在本校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為主，視必要時可能商借新竹地區高中做為試場之用。
- 三、試場公告：試場配置表於考試前一日公佈在本招生網頁最新消息及本校光復校區行政大樓前公車候車亭旁。
- 四、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尚在有效期限之護照、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五、計算機使用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招生各系所班組規定中各考科」之規定。
- 六、9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本校各教室仍維持正常上課，不建議開放查看座位位置，建請考生務必先上網查詢試場配置表(含應試的館舍及教室編號)。
- 七、考試當天本校光復校區開放免費停車，惟校內停車空間不足，易造成壅塞，建議考生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並儘早出門。
- 八、歷年來考生違規扣分多以手機鈴響(含手機震動、手錶鬧鈴響)、座位坐錯、違規使用計算機、收卷時繼續作答、用紅綠等有色筆作答及在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等情況，請務必仔細閱讀本校試場規則，避免誤觸法規。

九、初試考試時間

系所班組		98年3月14日(星期六)			
		8:30-10:10	10:50-12:30	13:30-15:10	15:40-17:20
電子物理學系 碩士班	甲組	應用數學	普通物理	近代物理	—
	乙組	應用數學	電磁學	近代物理、電子學	
應用化學系 碩士班	甲組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分析化學	—
	乙組	物理化學	普通化學	工程數學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		物理化學、近代物理、生物化學	普通化學、普通物理	—	—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機率論	統計學	—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	—	工程數學	微積分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物理化學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	—
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	微積分、經濟學	會計學、統計學	英文(考至 16:30)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經濟學、物理學	微積分、統計學	英文(考至 16:30)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		數學	運輸工程、經濟學、統計學、作業研究	科技論文	—
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班		數學	運輸工程、經濟學、統計學、作業研究	科技論文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	甲組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資料結構	線性代數	—
	乙組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作業研究	生產管理
	丙組	心理學、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人因工程	—
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甲組	—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與網際網路概論	英文(考至 16:30)
	乙組	—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甲組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經濟學	物理、管理學	國文及英文
	乙組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經濟學	物理、管理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班	甲組	微積分	統計學	—	—
	乙組	財務管理	統計學		
	丙組	經濟學	統計學		
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傳播理論	傳播科技概論	傳播英文	社會學、資訊概論、管理學、心理學、設計概論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甲組	—	—	文學研究概論	英文閱讀與寫作
	乙組	—	—	語言學概論	語言分析
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語言學概論	英語教學概論	高級英文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乙A組	—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心理學	國文及英文
	乙B組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輔導與諮商	
	丙組		科學教育概論	普通物理、普通生物、普通化學	
	丁組		資訊科技概論	數位學習概論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	文化研究概論	社會與文化理論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甲組	—	—	設計創作考試 (下午 1:00 開始)	英文(考至 16:30)
	乙組	數位考試 (上午 9:00 開始)		—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甲組	—	工業設計概論	人因工程、色彩學、資訊概論	英文(考至 16:30)
	乙組	—	設計與藝術概論	視覺原理	
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	甲組：音樂學導論 乙組：樂曲分析 丙組：數位音樂導論及多媒體作品分析	綜合音樂能力	國文及英文

系所班組		98年3月15日(星期日)			
		8:30-10:10	10:50-12:30	13:30-15:10	15:40-17:20
資訊系所跨組聯招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 線性代數與機率、 離散數學與機率	作業系統	計算機組織、信號與系統
生醫工程研究所	乙組	生理學	微積分	—	—
光電、顯示系所跨所聯招		電子學	電磁學	近代物理、光學、有機化學、材料科學	工程數學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電子學	線性代數及微分方程、 線性代數及機率	線性控制	—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	電子學	線性代數與機率、微分 方程與線性代數	—	—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	—	—	應用力學	工程數學
	乙組	—	流體力學	熱力學	工程數學
	丙組	—	材料力學	應用力學	工程數學
	丁組	—	自動控制	應用力學	工程數學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甲組	—	—	電路學	工程數學
	乙組	—	—	基礎音樂理論	計算機概論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	工程數學、工程材料 與鋼筋混凝土設計	工程力學	結構學	—
	乙組	營建管理	工程經濟與工程統計	—	
	丙組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	
	丁組	一般生： 工程數學 在職生： 基礎工程、工程地質	一般生：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在職生： 土壤力學	一般生： 材料力學	
	戊組	工程數學、統計平差	測量學、計算機概論	—	
	己組	數學	計算機概論	土木工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	—	—	材料熱力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物理冶金、普通物理
	乙組	—	—	高分子科學、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英文(考至 16:30)
	乙組	—	環境工程概論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丙組	—	環境工程概論	普通化學	
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材料科學、生物化學、 近代物理、物理化學、 工程數學、電子學	—	—	—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	—
	乙組	離散數學	線性代數、機率、代數	—	—
生物科技學系 碩士班	甲組	—	生物化學	—	有機化學、分析化學、 物理化學、無機化學
	乙組	—	生物化學	微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	—	普通化學、細胞生物學、 微生物學	物理、分子生物學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	生物化學	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	物理化學、分子生物學
	乙組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線性代數與機率	計算機概論	—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	—	英文(考至16:30)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族群理論	台灣社會與文化	國文及英文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工業設計(上午 8:30 考至 12:30)		—	—
	乙組	視覺傳達設計(上午 8:30 考至 12:30)		—	—
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丁、戊、 己、庚、 辛組	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於3月14日考場公佈			
企業管理碩士學程(MBA)		筆試科目：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筆試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3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設高級中學 筆試時間：98年3月15日 15:00-16:00			

十、複試

- (一)需複試之系所班組，除初試成績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複試時間及地點：請參見肆、招生各系所班組規定。
- (二)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複試通知單、准考證、大專歷年成績單、系所班組規定需攜帶資料，依各系所公告或通知單說明參加複試。

柒、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3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2分。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符合及試題、答案卷(卡)之系所組別、考試科目(或其代碼)與准考證及座位標籤上相關欄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考試開始20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不得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不得相互交換物品，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各扣減20分。
- 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除飲水外，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八、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3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2B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2B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十、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不予計分。卷上座號及彌封籤不得自行撕去，試場座位標籤亦不得損毀。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非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之答案或寫在試題紙上者，均不予計分。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一、每節考完，鐘(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20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提前考完者須親自交卷，不得由他人代繳。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二、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或有其他違規舞弊行為者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不計分、取消考試或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在學生得另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部分系所班組各科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見肆、招生各系所班組規定)，成績級分規則：
- (一) 以下成績計算是以單一考科(以考科代碼為準)為範圍。
 - (二) 去除零分卷。
 - (三) 扣除最高及最低分人數各 10%(計算至整數，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
 - (四) 計算剩餘(80%非零分卷)考生分數的平均值 A_0 (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並令 H_0 等於這些分數的最高分。
 - (五) 設定線性計算公式，使在調整後，這些剩餘考生分數的平均值 A_1 為 50，最高分 H_{new} 為 65。公式如下：
$$S_{new} = A_1 + (Sold - A_0) \times B_1$$
其中為 S_{new} 級分化後之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Sold$ 為原始分數， $A_1=50$ ，而 B_1 則定義為：
$$B_1 = (H_{new} - A_1) / (H_0 - A_0)$$
 B_1 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小數第 4 位四捨五入)。
 - (六) 使用以上公式於所有非零分卷，若所得之 S_{new} 超過 100，則一律設為 100，若低於 0.1 分，則一律設為 0.1 分。零分卷之 S_{new} 維持零分。
- 二、除成績級分外，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初試各科與複試所佔權重詳見肆、招生各系所班組規定，初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即總分 = $\sum [(筆試科目分數 \times 筆試科目權重) + (口試分數 \times 口試權重) + (審查分數 \times 審查權重)]$
- 四、報考聯招系所(含音樂所跨組跨考)者，依各系所班組分別計算成績、分別排名，再依考生填寫志願序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 五、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 六、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商訂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七、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
- (一) 初試加權總分。
 - (二) 專業科目加權總分。
 - (三) 專業科目成績(依科目代碼順序)、審查、口試、英文、國文。
 - (四) 複試加權總分。
- 註：1.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2.各系所班組之選考科目若因題目難易懸殊，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調整試卷分數，以求公平。

八、無特殊理由者，任何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40分者，取消錄取資格。

九、同一系(所)分組招生者，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若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玖、放榜與報到

一、初試揭曉

(一)初試合格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http://exam.nctu.edu.tw/>公告，郵寄初試成績單日期暫定為98年3月31日。勾選自行領取者請隨時注意本招生網頁，查詢開始領取時間之公告，並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綜合組領取，未領取者不另郵寄。

(二)初試合格者，僅通知參加複試，各項成績於複試放榜後寄發。

(三)需複試之系所班組，除初試成績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無複試之系所班組，即正式放榜。

二、放榜日期：初試為98年3月31日

複試：第一梯次為98年4月21日；第二梯次為98年4月28日。

(一)複試放榜第一梯次系所：土木工程學系乙、戊、己組、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研究所、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統計學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學程(MBA)、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在職生、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傳播研究所、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二)複試放榜第二梯次系所：管理科學系、經營管理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建築研究所、音樂研究所、社會與文化研究所、英語教學研究所、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正、備取生名單將於本校教務處綜合組<http://exam.nctu.edu.tw/>網站上公告，並另郵寄成績單通知考生。

四、若考生於至98年4月7日(初試)或4月28日(複試第一梯次)5月5日(複試第二梯次)仍未收到成績(錄取通知)單者，可上網至本招生網頁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成績單。

五、錄取生應須依「肆、招生各系所班組規定」所列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各系(所)網頁(若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主)，並繳交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生可申請並填寫切結書暫緩繳交)等應繳文件，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輪到遞補之備取生，本校將以公告或通知，視情況需要可能亦輔以信函、電話或E-mail聯絡，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及「E-mail」請確實填寫。

※若報到日期及地點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主。

六、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至本招生網頁點選「報到查詢系統」。

七、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系(所)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本校各碩士班在學或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再報考同一碩士班，考生亦不得以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九、錄取新生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一、遞補作業期限至98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加選、退選截止日。

拾、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須於98年4月7日前提出；複試[只限複試系所班組]須於98年5月5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手續：1.成績複查申請書正面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

2.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交通大學。

3.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5.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寄新竹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初試申訴事項須於98年4月7日前；複試須於98年5月5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系所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掛號郵寄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拾壹、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